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66)

總目： (100) 海事處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基本設施，(3) 本地海事服務，(4) 船舶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 (袁小惠)

局長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中的漁船入油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過去3年(2020-21至2022-23年度)，香港浮動海上加油點及流動油躉的數目分別為何？
- (b) 過去3年(2020-21至2022-23年度)，指定供給燃料區有否任何變動？若有，分別為何？
- (c) 政府於未來有否計劃開設新的指定供給燃料區？

提問人： 何俊賢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9)

答覆：

(a)和(b)

香港水域內的指定供給燃料區及持牌石油運輸船在過去3年的數目分別如下：

年份 (截至年底)	指定供給燃料區數目	持牌石油運輸船數目
2020	8	170
2021		170
2022		161

- (c) 目前本港水域內設有8個指定供給燃料區讓石油運輸船向船隻供應燃油。這些燃料區均位於本地船隻（包括漁船）主要停泊處附近，以配合船隻的運作需要。政府沒有計劃在短期內開設新的指定供給燃料區。

- 完 -